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「2011年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藝文季 墨花 彩舞 炫桃園」活動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1/9/2 21:58:41

壹、依據：桃園縣100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工作實施計畫。貳、目的：一、提供本縣國中小學藝文教師發表創作與分享交流之對話空間，推動全縣藝文教育。二、透過展覽、出版與網頁數位典藏的方式，豐富縣民的藝術視野，引領本縣藝壇風潮。參、辦理單位：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。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。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。肆、參展對象：桃園縣國中小學藝文領域教師。伍、展出日期：100年10月13日至100年11月6日止。陸、展出地點：桃園縣客家文化館。柒、創作主題：以藝文教師日常生活或學校教學相關創作為主題。捌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一、作品類別：水墨類、書法類（含篆刻）、西畫類（含油畫、水彩、版畫）、立體類（含裝置藝術）、動畫類（含多媒體）等五類。二、參展作品必須為最近二年內作品，每人限參加一類，每類一件，其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（各類參展作品1.規格不符者；2.裝、裱不完整者；3.玻璃及鋁框裝裱者均不收。另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，務請於送展作品背面之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如附件一。）（一）水墨類：形式以直式裱裝為限，不可為橫式，其作品畫心尺寸180×90公分以內為原則。（二）書法類：書法作品字體不拘，規格要求同國畫類；篆刻作品畫心不超過45×90公分，鈐印以10至15方為限，可酌加邊款，並以直式裱裝。（三）西畫類：尺寸最大以117×91公分為限，請加裝畫框以利搬運、懸掛；畫框厚度以20公分為限。（四）立體類：立體作品含基座完成尺寸不得大於150公分×150公分×150公分。（請參展者考量展覽室空間，於展覽時自行佈展）。（五）動畫類：動畫作品之影片全長需2分鐘以上，並製成DVD送審。玖、收件方式：一、各類參展作品（水墨、書法、西畫等類參展作品請提供照片及電子檔；立體類請提供照片或設計圖及電子檔並請標明長、寬、高尺寸；動畫類提供DVD影片）於100年9月2日前逕寄至「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111號 新屋國中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11年『桃園教師藝文季』活動」，經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方能參展。二、參展人員請將個人之「生活照」與「簡歷及參展作品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二）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於100年9月2日前逕送及mail至李信昌主任。三、參展作品務請於100年10月12日9時至11時前送達桃園縣客家文化館（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），俾利佈展。拾、退件方式：展覽結束後，參展作品請於100年11月8日10時至12時前領回。如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回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拾壹、有意參加之教師同仁請洽訓育組。